

关于举办第十五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河北赛区 暨第十四届河北省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科技管理部门，国家高新区管委会，有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有关单位：

为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加速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根据《关于举办第十五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火炬〔2026〕19号）要求，经研究，决定举办第十五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河北赛区暨第十四届河北省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赛事安排

大赛由河北省科学技术厅主办，河北省科技创新服务中心承办并具体组织实施。本届大赛由主体赛、专项赛组成，符合条件的企业和团队自愿登录大赛网站报名参赛。

（一）主体赛。聚焦我省传统产业、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重点领域，遴选和支持拥有关键技术、创新性强、成长潜力大、符合新质生产力发展方向，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等开展的创新创业项目。大赛设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新能源、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7个赛道，分初赛、行业赛、决赛三个环节，参赛条件、赛事安排等详见组织方

案（附件1）。

（二）专项赛。聚焦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创新发展需求，遴选解决产业共性技术痛点、促进产业集群化发展的高价值技术、产品及服务。今年分别在安国市、大名县举办县域特色产业专项赛。

1. 中医药产业专项赛。立足中医药种植、加工、研发、智造、康养、流通全产业链发展需求，设中医药技术管理、中医药数字化创新与健康服务、中医药定量化3个赛道。参赛条件、赛事安排等详见组织方案（附件2）。

2. 大健康食品产业专项赛。聚焦大健康食品产业产品创新、技术赋能、模式升级、生态构建等重点环节，设大健康食品、科技赋能食品、绿色低碳食品3个赛道。参赛条件、赛事安排等详见组织方案（附件3）。

二、相关要求

（一）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科技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主体赛参赛报名、资格审查等市级赛区的组织工作。鼓励各地创新办赛理念，可探索市场化办赛模式和机制，根据实际情况举办地方赛或跨区域联合办赛。

（二）鼓励各地立足当地产业基础与发展需求，因地制宜举办特色赛事。省科技厅将联合相关单位建立资源共享、成果互通的联动办赛机制，将符合条件的优质地方赛事纳入全省创新创业大赛体系。

（三）请各地积极做好宣传动员、赛事组织、配套服务及项目跟踪等工作，深化省市县协同，配套多元化政策支持，引入第

三方机构提供相应专业化服务，推动更多优质参赛项目落地转化，并及时提交赛事总结。

三、联系方式

（一）注册报名

主体赛：0311-83606622、86043282、86057018

专项赛：0311-68023936

系统技术支持：0311-83616622、85866036

（二）赛事咨询

联系电话：0311-85882996、85829266

工作邮箱：hbscxcyds@hebkjt.cn

- 附件：1. 第十五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河北赛区暨第十四届河北省创新创业大赛主体赛组织方案
2. 第十四届河北省创新创业大赛中医药产业专项赛组织方案
3. 第十四届河北省创新创业大赛大健康食品产业专项赛组织方案

附件 1

第十五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河北赛区暨 第十四届河北省创新创业大赛主体赛组织方案

一、大赛宗旨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围绕全省八大重点产业和县域特色产业，秉持“政府引导、公益支持、市场助力”的办赛理念，搭建“创赛、创投、创业、创服”多向对接交流平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优化创新创业生态，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营造有利于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的良好环境，为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大赛主题

科技引领，向新同行

三、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承办单位：河北省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支持单位：招商银行石家庄分行、河北省科技金融发展促进中心

四、参赛条件

大赛分企业组和团队组，具体要求如下：

（一）企业组

1. 企业须在河北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

业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制造等业务。

2. 企业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且为非上市企业。

3. 企业 2025 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

4. 企业分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工商注册日期在 2025 年 1 月 1 日（含）之后的企业参加初创企业组比赛，其他企业参加成长企业组比赛。

5. 获得往届大赛决赛奖项的项目，不得以相同或相似项目重复参赛。

6. 往届行业全国赛中获得一、二、三等奖的企业不再推荐参加本届全国赛。

7. 同一项目不得同时报名参加本届大赛主体赛和专项赛。

（二）团队组

1. 在大赛报名截止时间之前，尚未在河北省行政区域内注册成立企业的团队（如海外人才、留学回国创业人员、进入创业实施阶段的优秀科技团队、大学生创业团队、创客团队等），且有在河北省内创业计划或成果转化意愿。

2. 参赛项目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我省产业发展政策，项目团队成员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

3. 参赛项目须拥有高成长性的科技创新成果，参赛项目的产品、技术及相关专利等与其他任何企业、团体、个人无产权纠纷。

4. 参赛项目核心团队成員不少于 3 人（含）、不超过 7 人（含），具有相关专业领域的研究开发背景及较强创新能力。

5. 团队分省内组、省外组和国际组，团队负责人为省外人员的参加省外组比赛，团队负责人为外籍人员的参加国际组比赛。

6. 获得往届大赛决赛奖项的项目，不得以相同或相似项目重复参赛。

7. 同一项目不得同时报名参加本届大赛主体赛和专项赛。

五、赛事安排

（一）报名参赛

自评符合参赛条件的企业和团队，自愿登录大赛官方网站进行统一注册报名。企业登录：www.cxcyds.com，团队登录：www.hbscxcyds.com。大赛官网是报名参赛的唯一渠道，其他报名渠道均无效。参赛企业和团队应提交完整报名材料，并对所填报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项目内容不涉密。资格审查贯穿大赛全过程，参赛项目存在弄虚作假、剽窃等行为的，将取消比赛资格、撤销所有奖项及奖励，并按照科研诚信管理相关规定予以惩戒。

报名截止时间：2026年6月30日

（二）审核确认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科技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参赛队伍报名材料的审查，对符合参赛条件且报名材料完整的予以确认参赛资格。省外团队项目由主办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审核。各单位要强化风险意识、质量意识、责任意识，切实加强对参赛对象的参赛条件、经营状况、信用情况、知识产权等信息的审核把关，并对审核结果负责。

审核确认截止时间：2026年7月2日

(三) 初赛

通过资格审查的参赛队伍将参加初赛，具体说明如下：

1. 初赛由市级科技管理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可结合实际制定比赛方案、奖励政策，有条件的可举办地方赛。地方赛主名称为第十四届河北省创新创业大赛*赛区（“*”为各市、雄安新区或联动地市名称），各地可冠以反映地方特点的副名称。初赛组织单位要不断完善和规范赛事评审工作制度和流程，采取适当工作模式组织赛事，确保比赛公开、公平、公正。

2. 省外团队参赛项目（含国际组）将由省科技厅统一组织书面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确定入围行业赛项目名单并进行公示。

3. 各地入围行业赛名额由省科技厅确定，名额另行通知。各地根据分配名额按照比赛成绩择优推荐入围行业赛的项目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函、推荐项目汇总表、初赛组织方案等材料加盖公章后统一报送至省科技厅。

4. 设立“联动赛事直通车”晋级通道，联动赛事获奖项目符合大赛报名条件的，经联动赛事主办单位推荐及市级审核汇总后，可直接晋级省行业赛。

初赛截止时间：2026年7月27日

(四) 行业赛

行业赛按照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新能源、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等领域优化分组比赛，以现场路演、答辩等方式，由专家对项目进行评价和打分。根据比赛结果和指标，产生行业赛建议授奖项目和入围决赛项目，并根据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有关要求和分配名额择优确定推荐参加全国

赛的项目。

入围决赛和推荐参加全国赛的项目须接受尽职调查，不接受和未通过的，将取消其入围或推荐资格，并按成绩依次递补。

行业赛截止时间：2026年8月下旬

（五）决赛

决赛由省科技厅组织，采取答辩的方式，按照省级科技计划专项项目评审有关要求，由专家对项目进行评价和打分，根据比赛结果产生决赛建议授奖项目。

决赛比赛截止时间：2026年10月底前

六、奖项设置

（一）行业赛。设一、二、三等奖，颁发奖励证书。授奖项目总数不超过有效报名数量的15%，且不超过200项，一、二、三等奖的比例为2:3:5。

（二）决赛。设一、二、三等奖若干项，颁发奖杯、证书。

获奖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统一对外发布。

七、支持举措

（一）立项资金支持。对主体赛决赛获奖项目，符合条件的给予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专项支持。

（二）辅导服务。大赛期间将组织开展线上或线下专场辅导，为参赛者提供赛事讲解和参赛指导。对优秀创业项目和团队，邀请资深创业导师、行业专家，在商业模式、市场营销、财务管理、渠道拓展等方面进行专项指导。

（三）融资服务。对有融资需求的参赛项目，将推荐至合作投资基金、创投机构等争取投资支持。获奖企业可获得招商银行

“创赛贷”最高 3000 万元的大赛专项信贷服务，享受专属优惠利率，符合条件的还可享受无还本续贷政策。

（四）落地对接服务。参赛项目将择优推荐至省级以上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科技园区等。大赛将针对参赛项目落地意向和落地需求，组织参观考察、项目对接等活动，并委托专业服务机构提供落地跟踪服务。

（五）科技创新服务。获奖企业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可直接认定为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大赛将会同专业服务机构，为参赛企业提供技术咨询、知识产权、科技创新券申领、技术合同认定、科技成果登记等服务。

（六）媒体宣传服务。大赛将对优秀参赛企业和项目进行展览展示和推介，依托大赛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和新闻媒体，对创新创业典型案例进行广泛宣传。

附件 2

第十四届河北省创新创业大赛中医药产业 专项赛组织方案

一、大赛主题

科技引领 智汇药都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承办单位：河北省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安国市人民政府

三、参赛要求

大赛紧密结合安国市中医药特色产业集群发展实际，聚焦传承创新、技术赋能、产品迭代、业态升级、生态完善等全链条创新方向，立足中医药种植、加工、研发、智造、康养、流通全产业链发展需求，共设立 3 个专业赛道，全方位挖掘优质中医药创新项目，汇聚行业创新资源，赋能安国中医药产业高质量转型升级。

（一）参赛领域

1. 中医药技术管理

聚焦新药研发、经典名方二次开发、中药配方颗粒及创新中药制剂研发，通过技艺工艺革新提升中药质量水平；针对中药全生命周期各环节，包括中药材良种繁育、生态种植养殖、采收与初加工、深加工、生产、包装、检测、运输、贮藏、风险管理、质量标准与溯源体系建设、物流追踪及质量安全管理等，征集新

型溯源技术、智能种植管理、自动化采收加工、深加工工艺装备、仓储物流追踪及市场销售监管等创新技术、产品和解决方案。

2. 中医药数字化创新与健康服务

本赛道聚焦中医药全链条的数字化升级与健康服务创新，以科技创新为核心驱动力，推动中医药与现代医学、信息科学技术深度融合，覆盖产品研发、服务落地、数字赋能三大核心方向。

3. 中医药定量化

中医药成分精确分析、药效定量评价、作用机理、中医药标准化等，征集中药成分深度解析、药效量化评价，以及中医诊疗标准化、智能化工具等创新技术、产品及解决方案等，强化中医药发展支撑保障。

（二）参赛主体

1. 企业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诚信状况良好的企业。企业需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

2. 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团队或师生创业团队。尚未在河北省行政区域内完成企业注册，拥有高成长性的科技创新成果，且有在河北创业计划或成果转化意愿，核心成员不少于3人。

（三）参赛要求

1. 参赛项目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紧扣安国中医药产业赛方向，聚焦中医药领域，具备创新性技术、产品或商业模式，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关键技术，无知识产权纠纷。

2. 每个项目仅限选择一个赛道报名，需明确对应应用场景与目标人群；具有清晰的商业逻辑、可行的实施方案及较强的成长潜力与就业带动能力。

3. 参赛选手应保证参赛项目的原创性，不得抄袭他人作品。如有侵权行为，将取消参赛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参赛选手应按照大赛要求提交参赛项目材料，并对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逾期未提交或提交不符合要求的作品，将视为自动放弃参赛资格。

4. 同一项目不得同时报名参加本届大赛主体赛和专项赛。

四、赛程安排

大赛整体分为报名、初赛、决赛暨颁奖、孵化扶持共四个阶段。

（一）报名

自评符合参赛条件的项目，自愿登录大赛官方网站报名入口进行统一注册报名。大赛官网是报名参赛的唯一渠道，其他报名渠道均无效。参赛项目应提交完整报名材料，并对所填报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项目内容不涉密。资格审查贯穿大赛全过程，参赛项目存在弄虚作假、剽窃等行为的，将取消比赛资格、撤销所有奖项及奖励，并按照科研诚信管理相关规定予以惩戒。

报名截止时间：2026年7月31日

（二）初赛

通过资格审查的参赛队伍将参加初赛，评委以书面评审方式对参赛主体提交材料进行评审。评委由中医药产业方面的技术和投资专家组成。初赛根据参加项目数量评选出一定比例进入决赛，晋级决赛项目名单在初赛结束后进行公示。

初赛截止时间：2026年8月31日

（三）决赛暨颁奖典礼

决赛采取“现场答辩、当场亮分”的评选方式。参赛主体以视频、文字等形式开展路演，参赛选手与评委专家沟通交流，评委专家从技术和产品、商业模式、市场、团队等方面对项目进行评价和打分，当场公布成绩。决赛结束后举行颁奖典礼，向获奖代表颁发奖杯、证书，决赛时间另行通知。

五、奖项设置

设一、二、三等奖若干项，颁发奖励证书、奖杯。

六、孵化扶持服务

根据比赛结果，对获奖项目优先推荐申报科技计划项目。择优将参赛项目推荐给合作的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科技园区，符合条件的项目可享受最新创业扶持政策、创业孵化等支持服务；择优向合作的创投机构、金融机构等推荐。

第十四届河北省创新创业大赛大健康食品产业 专项赛组织方案

一、大赛主题

新食代 新健康 新创业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承办单位：河北省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大名县人民政府

协办单位：邯郸市科学技术局、大名县科技创新中心

三、参赛要求

大赛紧密结合大名县大健康食品产业集群，聚焦产品创新、技术赋能、模式升级、生态构建等全链条创新方向，共设立 3 个赛道。

（一）参赛领域

1. 大健康食品

围绕“健康与美味兼具”的理念，开展食品创新，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性食品、面制品、调味品、创新型休闲健康食品、非遗食品、便携式健康零食、健康代餐。

2. 科技赋能食品

聚焦食品生产、加工及检测领域的技术革新，包括但不限于 3R 食品技术、高附加值农产品及农副产品深加工、新型保鲜技术、

储存技术、高效提取技术，以及食品安全检测、食品智能制造改造技术。

3. 绿色低碳食品

围绕“双碳”目标，推动食品产业绿色低碳创新，包括但不限于低碳加工与清洁生产技术、食品可降解包装技术、减塑包装技术、循环利用技术、本地食材溯源、短链供应。

(二) 参赛主体

1. 企业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诚信状况良好的企业。企业需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

2. 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团队或师生创业团队。尚未在河北省行政区域内完成企业注册，拥有高成长性的科技创新成果，且有在河北创业计划或成果转化意愿，核心成员不少于3人。

(三) 参赛要求

1. 参赛项目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紧扣大健康食品行业赛方向，聚焦大健康食品领域，具备创新性技术、产品或商业模式，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关键技术，无知识产权纠纷。

2. 每个项目仅限选择一个赛道报名，需明确对应应用场景与目标人群；具有清晰的商业逻辑、可行的实施方案及较强的成长潜力与就业带动能力。

3. 参赛选手应保证参赛项目的原创性，不得抄袭他人作品。如有侵权行为，将取消参赛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参赛选手应按照大赛要求提交参赛项目材料，并对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逾期未提交或提交不符合要求的作品，将视为自动放弃参赛资格。

4. 同一项目不得同时报名参加本届大赛主体赛和专项赛。

四、赛程安排

大赛整体分为报名、初赛、决赛颁奖、孵化扶持共四个阶段。

(一) 报名

自评符合参赛条件的项目，自愿登录大赛官方网站报名入口进行统一注册报名。大赛官网是报名参赛的唯一渠道，其他报名渠道均无效。参赛项目应提交完整报名材料，并对所填报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项目内容不涉密。资格审查贯穿大赛全过程，参赛项目存在弄虚作假、剽窃等行为的，将取消比赛资格、撤销所有奖项及奖励，并按照科研诚信管理相关规定予以惩戒。

报名截止时间：2026年7月31日

(二) 初赛

通过资格审查的参赛队伍将参加初赛，评委以书面评审方式对参赛主体提交材料进行评审。评委由大健康食品产业方面的技术和投资专家组成。初赛根据参加项目数量评选出一定比例进入决赛，晋级决赛项目名单在初赛结束后进行公示。

初赛截止时间：2026年8月31日

(三) 决赛暨颁奖典礼

决赛采取“现场答辩、当场亮分”的评选方式。参赛主体以视频、文字等形式开展路演，参赛选手与评委专家沟通交流，评委专家从技术和产品、商业模式、市场、团队等方面对项目进行评价和打分，当场公布成绩。决赛结束后举行颁奖典礼，向获奖代表颁发奖杯、证书，决赛时间另行通知。

五、奖项设置

设一、二、三等奖若干项，颁发奖励证书、奖杯。

六、孵化扶持服务

根据比赛结果，对获奖项目优先推荐申报科技计划项目。择优将参赛项目推荐给合作的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科技园区，符合条件的项目可享受最新创业扶持政策、创业孵化等支持服务；择优向合作的创投机构、金融机构等推荐。